关于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11月2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5年11月2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11月2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1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2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11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2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1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1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2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25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本公告中暂停及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5年10月24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元（含）。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次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5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582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582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88		
份额类别	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63,527,422.60	2,684,016,294.41	5,847,543,717.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3,899.35	376,681.04	850,580.39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3,163,527,422.60	2,684,016,294.41	5,847,543,717.01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473,899.35	376,681.04	850,580.39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3,164,001,321.95	2,684,392,975.45	5,848,394,297.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0.00	10,001,555.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161%	0.0000%	0.17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9,174.83	20,005.66	239,180.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9%	0.0007%	0.0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0.1710%	10,001,555.71	0.171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71	0.1710%	10,001,555.71	0.1710%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22）、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成长ETF，基金代码：159259）、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价值ETF，基金代码：159263）、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69）、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32）、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58）、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汽车零部件ETF，基金代码：159565）、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基金代码：159566）、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15）、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ETF，基金代码：159807）、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人工智能ETF，基金代码：159819）、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科技ETF，基金代码：159837）、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847）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100ETF，基金代码：1599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1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8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43	*ST正平	A股 停牌	2025/11/19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涨幅达221.9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并已严重脱离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涨幅达221.93%，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日、10月29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072），公司对前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2次停牌核查，并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核查结果并复牌（公告编号：2025-066、2025-078）。复牌后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并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资金占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1320.9219万元虽已全部收回，但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5年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停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630,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晓芳女士、钱筱斌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766,804	99.7793	839,721	0.2144	24,262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774,606	99.7813	829,821	0.2118	26,360	0.0069

3.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56,712	98.6788	5,148,133	1.3145	25,942	0.0067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56,092	98.6786	5,144,933	1.3137	29,762	0.0077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60,012	98.6796	5,146,933	1.3142	23,842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1,774,491	97.3528	839,721	2.5727	24,262	0.0745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82,293	97.3767	829,821	2.5424	26,360	0.08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议决形式通过之议案：议案3.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波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周波、胡健雄，其中周波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5-05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31,41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2,554,074股）的2.98%。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2,554,074股变为1,021,144,07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总金额285,374,61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将会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1,052,554,074股减少至1,021,144,07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0.95%	10,000,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554,074	99.05%	1,011,144,074	99.02%
三、股份总数	1,052,554,074	100.00%	1,021,144,074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7,931,86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41.6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2.89%，增加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31,866	41.61	437,931,866	42.8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37,931,866	41.61	437,931,866	42.89	1.2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77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衡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已退休离任多年的员工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6%，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联所持公司股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海衡联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衡联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775,415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775,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2,4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2,4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已退休离任多年的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联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